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关于我市中小微困难企业延期缴纳职工
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职工医保基金运行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部分困难企业延期缴纳(缓缴)职工医疗保险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期缴纳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下同)。

二、延期缴纳期限

从通知之日起,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延期缴纳,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期满后的3个月内缴清。延期缴纳期间职工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单位依法代扣代缴。

三、延期缴纳流程

属于延期缴纳范围的参保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在2020年4月20日前，向参保关系所在地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提出申请(见附件，一式二份)。其中，在县(区)参保的，由县(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县(区)医疗保障局批准;在市本级参保的，由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市医疗保障局批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对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各级要求，统筹安排，落实到位。

(二)优化经办流程，提供便民服务。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特殊时期便民服务的要求，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送资料，如需现场办理的，继续提供预约服务。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要指导各县(区)做好相关工作，并向社会及时公布各级经办机构具体联系电话，方便企业办理相关事务。

(三)做好权益记录，保障职工待遇。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配合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做好系统需求完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在系统中做好参保人员权益记录，保障单位延期缴纳期间职工的各项医保待遇。

各县(区)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医疗保障工作，确保延期缴纳政策落实到位。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攀枝花市困难中小微企业延期缴纳医保费申请表
缓缴医保费申请表.doc](#)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

2020年3月11日

攀枝花市困难中小微企业延期缴纳医保费 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参保单位编号		核定单位缴费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保人数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延期缴纳月数	年 月至 月，共 计 个月。	申请延期缴纳额度（万元）	
<p>本企业承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现申请延期缴纳单位缴纳部分医保费，期满后3个月内缴清延期缴纳的医保费。我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如有失信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印章) 年 月 日</p>			
<p>缓缴须知：</p> <p>1.延期缴纳前已经有欠费的单位，待缴清所有费用后，延期缴纳期间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医疗费可按规定给予手工报销。</p> <p>2.延期缴纳期内，单位有参保人员需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或医保关系转移的，须先单独清缴相关人员延期缴纳的医保费后，方可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或关系转移业务。</p> <p>3.逾期未一次性缴清延期缴纳医保费的，按拖欠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清退延期缴纳期间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单位参保人员医保待遇的费用。</p>			
<p>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意见：</p> <p>拟同意延期缴纳。</p> <p>(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p>医疗保障局意见：</p> <p>同意延期缴纳。</p> <p>(单位印章) 年 月 日</p>	